

## SA 級鋼筋續接器是否可在耐震構架的柱底續接？

【 2008-01-17 / 技術委員會】

【問】：

鋼筋混凝土柱之主筋若採 SA 級機械式續接器續接時，是否可在耐震構架的柱底(樓版面之高程上方)續接，而不在柱之中間高度位置續接？又續接位置是否須錯開 60cm？

【答】：

依據文獻<sup>[1-6]</sup>顯示，SA 等級之鋼筋續接器可以使用於鋼筋混凝土梁或柱構材之塑性鉸區，且續接位置不須錯開，其塑性轉角及消能容量基本上不受影響。

但是由文獻資料<sup>[7]</sup>亦顯示，當鋼筋全部在同一斷面續接時，其中一根鋼筋續接器接頭的破壞可能引發其他續接器接頭的破壞，因此當施工品質無法有效監督時，還是盡量避免在塑性鉸區的同一段面上的鋼筋全部以鋼筋續接器續接。

【參考文獻】

- [1] 內政部營建署 (2002)，「結構混凝土設計規範與解說」。
- [2] 陳正誠等 (2007)，「鋼筋續接器設計規範與解說(建議案)」，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鋼筋混凝土結構委員會」。
- [3] 日本建築中心，「鋼筋接頭性能判定基準(案)」，日本建築中心 RPCJ 委員會。
- [4] ACI, (2005) “Building Code Requirements for Structural Concrete (ACI 318-05) and Commentary (318R-05)”，American Concrete Institute, Committee 318, 2005。
- [5] 劉宏俊 (2003)，「含螺紋節鋼筋續接器鋼筋混凝土梁之受力行為」，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院營建系碩士論文。

- [6] 黃伯誠 (2005), 「主筋以續接器續接之 RC 柱的遲滯行為」,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院營建系碩士論文。
- [7] 廖瑞珍 (2007), 「鋼筋續接器鋼筋混凝土梁之受力行為」,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碩士論文。